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1-06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3.2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2021.9.06至2021.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2天,(2021.9.06至2021.10.08)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1.75%/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1.53%/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8,398.50
负债总额	5,148.67	4,5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2,9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597.78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公司货币资金为19,993.90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40%。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2,001.75	16,500
合计		16,500	-	2,001.75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2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路由器供应商名录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路由器供应商名录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承志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56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柒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本合同具体产品为Wi-Fi5千兆双频路由器。Wi-Fi5千兆双频路由器专门为家庭市场运用于大中小户型无线网络,部署环境可以是公寓宿舍、大平层、小商铺等环境,能够满足多用户,广覆盖、高带宽等各种复杂环境的无线接入需求。

3、本框架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2日(周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贾娜女士

财务总监:孙升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2日(周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7-63199188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16日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 hszq@haosen.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8期	13,000	2021/9/6~2021/12/30,115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25.07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377.17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01,850.29

注:本项目已结项,项目截至2021年5月25日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039.07万元(含本金6,492.30万元、理财投资收益516.8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9.9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8期	13,000	1.50%~3.50%	61.44~143.36	2021/9/6~2021/12/30,11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建设银行金华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8期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8期
产品编号	3320210906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金额	1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产品期限	115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5%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spot-508bps,spot+508b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1.1860。
产品收益说明	实际年化收益率=3.5%×n1/N+1.5%×n2/N,1.5%及3.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正常兑付及提前终止	在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产品持有至到期日,产品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违约	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终止,因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终止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6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0,238.68	536,552.62
总负债	54,159.72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078.96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13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52,030.8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8.5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73,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48.4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94.9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59.3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6.7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10,550	65.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10,610	67.3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8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4.2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0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8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6.5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6.6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40.02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10,710	94.75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	/	1,9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97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	/	4,6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9,950	/	/	9,95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50	/	/	10,05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合计		336,830	263,230	2,093.39	7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7%。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1,738,000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1,735,000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3,803,000股,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张建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2,233,500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7日—2021年9月6日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33,500		1.28%		
合 计	2,233,500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581,592	21.04%	34,348,092	1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0,648	3.76%	4,307,148	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40,944	17.28%	30,040,944	17.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张建军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